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刻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攜進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於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也並非勸誘要約購買或認購證券。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所提及的證券。



云鋒金融

Yunfeng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關於收購美國萬通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60%之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普通股股份；(iii)申請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本公司、Massachusetts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及(vi)擬議持續關連交易（「該公告」）。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有關延遲寄發股東通函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的獨立財務顧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將載入股東通函，預期股東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警告

收購事項須待多項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保監局、證監會、積金局及澳門金管局批准，以及獨立股東批准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及信暉收購）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擬進行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股東通函了解收購事項、特別授權、清洗豁免、信暉收購及股份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承董事會命
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虞鋒先生（彼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婷女士及黃鑫先生（彼等為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海歐女士及黃有龍先生（彼等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林利軍先生、齊大慶先生、朱宗宇先生及黃友嘉博士，GBS, JP（彼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